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一)

(第五十八期)

東省特別區

路警週刊

東省特別區路警處發行

第五十八期



論 著

難民北來時之路警責任續 (王丕承)

考近日路警。宜注意者。首在難民之北來。而對於難民之辦法。宜有兩端。一曰對於難民應有安慰之法。一曰對於難民宜有檢查之法。北來之難民。多爲直魯善良之民。因被兵災旱災水災匪患等。惡境逼迫。苦不得生。不得不挺而走險。間關出塞。以爲九死一生之圖。而各難民等。又皆未出家門一步。東路之情形。完全不知。所有買票上車下車種種手續。皆不深悉。如無人詳加指導。勿入迷津。則如入五里霧中。自

多苦惱。以難民而又有途中之苦。如此難民。其不斃死於路中者。幾希。若路警能詳加告語。諄諄語以種種手續。不驚不擾。以和以溫。則民自樂就之。可謂爲善良之路警。此所以對於難民應有安慰之法也。而同時因國家有事於戰爭。時局不靖。宵小黨人。不免雜難民以潛跡北來。難民中之不良分子。不能不注意焉。對於此種行爲。不正當之莠民。言語舉措。包裹行李。來去地點。皆得詳加盤詰。以明真相。務期善惡有分。涇渭有別。則難民安然北上。宵小亦皆斂迹。而治安亦可期。是在員警之各負其責任耳。

公 牘

令各屬

●訓令

總字第

號

令各段區警備隊

查各屬長警其歷經送入教練所畢業者爲數已多而於分派服務之後假革調動亦復時有紛更茲爲便于查核起見特在各屬應造員警花名月報冊內增列某期學警或募警一欄合行另定填寫表冊式樣一紙令仰各該段區隊長即便遵照辦理並限對本月分起一體實行爲要此令

附發表式

●訓令

總字第

號

案准路局總務處三月三十日第一一一一。一一號通告內開爲通告事查現行免費乘車條例對於發給職員持用之各項免票如三等公務免票長年一二等公務免票及年用票冊會規定粘貼職員本身像片於票面之辦法此種粘貼像片之免票不時可用以代替身分證明書爲擴充本項法則按照前定辦法對於長年及臨時三等公務免票亦等環域免票季期免票及學生長年免票亦予規定粘用像片因奉局長諭用特通告各處轉飭所屬嗣後職員學生及家屬請用上項免務所各附像片二枚像片無須過大以光澤而無粘性爲宜此外並祈進款處飭諭

所屬凡遇定印上項免票務於票面左角上端留出空地以資粘貼像片如新製一二等長年公務免票是特此通告等因准此除分行外令仰該段區隊即便遵照嗣後請發三等長期票以及學生短庫免票時務各附送像片二枚以資應用切切此令

●訓令

會字第

號

令各屬

案查各段現存舊式違警罰金三聯單據格式參差頗不適用茲由處內另印該項單據編製號碼加蓋處印分發備用以免紛歧至各段現存之舊式罰金收據着即開單悉數呈繳來處并將新發收據數目號碼暨收到日期呈報備查除分行外合檢函發罰金單

據百張令仰該段即便查收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罰金單據白罰字

號起至

號止共

張

●指令

總字第

號

令 五第段段長

呈為長警車士正與張振崑等對調由呈及清單均悉查長警并無特殊職責實無調轉之必要該段長等擬互調長警竟至十名之多未免徒滋紛擾所請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政字第

號

令 第六段段長

呈一件視察各站員警勤務情形請鑒核

由

呈悉查小販逼近道線叫賣食物偶爾失慎
危及生命迭經嚴令緝禁在卷據呈蔡家溝
五家子兩站尚有沿線叫賣情事巡察員李
家秀房萬忠等不為取締跡近縱容殊屬非
是着嚴令申斥至拉林站警士徐華亭足着
便鞋服務應予記過用示薄懲餘如呈備案
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

會字第

號

令第一段

皇為繳五日薪餉捐款由

呈册均悉據繳該段各員警五日薪餉捐款
大洋五百九十五元五角九分業已收訖并
詳核册數亦屬相符仰候彙案轉報此令册

轉

●指令

會字第

號

令第六段

皇為繳員警五日薪餉捐款由

早册均悉據繳該段各員警五日薪餉捐款
大洋五百三十七元三角八分業已收訖並
詳核册數亦屬相符仰候彙案轉報此令册

●指令

會字第

號

令第五段

皇為前馬橋河

運官夏鐘山上年十二月份二
十五天房費開領案發

由

呈悉查夏鐘山應領上年十二月份二五十
天房費經該段隨同本年一月份餉册補領
并轉請核發在案該段應即詳查於發放一

月份薪餉時是否經人代領何得謂無憑查核殊屬不合仰即查明具復核奪可也此令

命 令

訓 令

總字第一號

令趙雅峯 王宗壽

案據第二段段長劉啓明第五段段長王興武會呈請將第二段文牘員趙雅鋒與第五段文牘員王宗壽對調服轉業經照准除分令外合行發給委任狀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委任狀

別 錄



東省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第一二二一號通知

- (三) 凡額內職員表內記明之職員依照其本薪數目有權乘坐頭等車及全路者發給三年長期公用免票
- (四) 凡章程以外發給與鐵路無關之各人或機關免票其權操之於理事會但必須迅速時可由局長核准發給一次用之免票
- (五) 所有學校及私立學校之寄宿舍職員無論何時不能有免費乘車之權利
- (六) 凡到差轉調及撤差之職員連同其瞻養以下之眷屬無論親族之等級及其年齡並看護年齡幼小之孩童之保姆一名均有權免費乘行但除職員之妻

及女職員本人外尚有非年齡幼小之眷屬同行時則看護幼小孩童之保姆不准免費乘行

(七) 凡兩性之童孩未及八歲者均認為幼小

(八) 凡到差及調差後請領車票及運輸單據之時期以六個月為限撤差者自清算終結日起以三個月為限

(九) 凡職員經常或暫時居住於供職以外之地點而每日須到班者或其眷屬遷住於該項地點者發給季用免票及環城車票但不得再領有家屬避暑免票

(十) 職員之家眷於夏季遷於避暑地方無論其距離遠近發給家屬全部自居住

地點至供職地避暑免票一張職員則否不能發給季用免票設該員在假期中則發給該員避暑免票如家屬與該員一同避暑則該票註明職員家屬

第九十兩條之附註一所謂家屬者應作有權因私事免費乘行之家屬解釋之

附註二·第九條第十條所指之利益普及供職於各站之職員不限於供職於哈爾濱者

(十一) 凡到差轉差及撤差以及季用免票環城免票并避暑免票各項免費乘行其權利只限於鐵路之職員及收納錢款員